

协同治理理论下“家、校、社”三方 在校外培训监管中的角色重构与责任边界研究

刘倩怡

中国矿业大学 江苏徐州 221000

摘要：“双减”政策背景下校外培训监管遭遇多元主体协同存在不足及责任边界较为模糊的治理困境，本文依据协同治理理论构建“责任—权力—能力”三维分析框架，系统审视家校社三方于监管里的角色错位问题：家长呈现出“过度参与”和“监管缺位”的情况，学校面临主体责任与实践偏差的矛盾，社区受到资源短缺以及制度缺失的限制。归因分析发现，制度滞后、利益分歧以及能力短板是主要阻滞因素。构建“三元协同监管模型”，明确三方角色重构的路径：家长从“消费者”转变为“共治者”，学校构建“监管—服务”双职能体系，社区打造“网格化+智能化”监管平台，划分责任边界，设计“发现—响应—处置”闭环机制，并辅以法律保障、技术赋能以及协同指数评价等保障措施，以期破解校外培训监管“碎片化”困境、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协同治理理论；校外培训监管；家校社协同；角色重构；责任边界

一、引言

（一）研究原因

校外培训市场作为教育生态的关键补充部分，在近几年呈现野蛮生长状态。根据教育部2024年《全国校外培训监测报告》，全国当前仍有37%县域存在隐形变异培训情况，而对于家长，他们年均支出超过2.7万元用于此类培训。这反映出单一主导的“行政式监管”方式在面对海量机构时，存在难以全面覆盖的问题。

（二）理论支持

协同治理理论最早由Ansell & Gash提出，多元主体借助平等对话、资源共享以及机制共建，达成公共事务的高效治理。其核心要素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存在共同目标，如维护教育公平，主体处于平等状态，打破单一主导的线性思维模式；有机制保障，包含制度设计以及技术支撑；存在持续互动，动态调整与反馈。这一理论为解决校外培训监管困境提供全新视角，“家、校、社”三方并非单纯的“监管者”与“被监管者”的关系，借助角色重构形成治理共同体^[1]。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把协同治理从理论倡导推进到政策实践阶段，为本研究提供了现实依据。

（三）研究意义

本文借助构建“责任—权力—能力”三维分析架构，全面剖析“家、校、社”三方在校外培训监管中的协同

机制，扩展协同治理理论的应用范围，针对监管中出现的碎片化状况，研究推出“三元协同监管模型”有较强可操作性^[2]；明确家长作为“共治者”、学校作为“双职能主体”、社区作为“平台构建者”的角色定位，界定三方责任界限，辅以“发现—响应—处置”闭环流程，为地方政府解决校外培训治理难题提出路径参考。

二、协同治理视域下的理论重构

（一）核心概念

1. 校外培训监管的多元主体性

协同治理理论着重指出，监管并非只是某一方单独行动，而是打造家长、学校、社区的多元主体网络，借助角色互补形成治理合力。依据教育部2024年监测数据，全国校外培训机构里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比74%，企业法人占比12%，个体工商户占比9%，鉴于其产权属性以及运营模式的多样性，监管主体要突破“政府—市场”这种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

2. 角色重构的动态性

协同治理要求主体角色依据治理阶段进行动态调整：在“问题发现”阶段，家长作为直接接触培训机构的群体，应当成为信息收集的“前端传感器”，在“决策制定”阶段，学校发挥教育专业方面优势，主导课程质量评估，在“执行监督”阶段，社区可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承担常态化巡查职责^[3]。这种动态性重构打破传统

权责固化模式，提高监管灵活性。

（二）理论相关性

协同治理经典框架包含四大核心要素：一是在于面发展，而此目标需要家庭、学校与社会三方达成共同的认可，超越个体在利益方面的诉求。二则摒弃“政府主导、家校配合”线性思维模式，构建三方可平等对话的机制，家长委员会不应只充当“政策传达者”的角色，而应有对培训机构资质进行质询的权利^[4]。再者需要借助立法来清晰明确三方的权责边界，《校外培训协同监管条例》可规定社区有对违规培训的“初步处置权”，包括责令停课等相关内容^[5]。后借助区块链技术打造培训机构信用档案，达成家长评价、学校审核以及社区巡查数据的实时共享目的，以此提升协同效率。此外，协同治理更强调“监管”功能，以“规范市场秩序”为目标，要求三方权责对等，建立“法律+技术”的刚性机制^[6]。

三、现状检视：三方监管的角色错位与责任模糊

（一）家长层面

家长身为校外培训的直接消费者以及监管参与者，他们所面临的角色矛盾极为突显，一方面，有部分家长由于教育焦虑而陷入了“过度监管”的困境之中；另一方面，有更多的家长因为信息不对称或者其他原因，选择了“监管缺位”。依据教育部在2024年所开展的调查显示，64%的家长在发现违规培训之后选择了“沉默”，其中44%的家长是担心举报会对孩子在校的待遇产生影响，21%的家长则认为“举报没有用处”。这种矛盾的行为根源在于家长身份有双重性——他们是监管主体，同时又是市场消费者，当这两者的利益出现冲突的时候，监管职能一般会让位于消费需求。

（二）学校层面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学校承担“对关联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职责”，然而实际情况中，此项责任大多出现被异化的状况，如某省在2024年开展的专项审计工作中发现，有34%的公办学校存在和培训机构“隐性合作”的现象，主要是默认教师参与培训机构的授课活动等现象，都违背了“学校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法律规定，模糊了学校作为教育公益主体的责任界限。

（三）社区层面

社区作为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应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所有的优势，但在实际情况中，却遭遇了两种不同层面的困境^[7]。首先是资源短缺：2024年，全国社

区教育经费在教育总投入中所占比例仅为1.2%，其中75%经费是用于老年教育，而真正投入到校外培训监管工作的经费不足0.29%。其次是制度存在缺失情况：相关条例虽规定社区需协助政府管理教育事业，然而具体的权责未细化，使社区在监管过程中陷入一种尴尬境地，监管效率较为低下，协同平台的缺少使得监管碎片化的状况恶化。

四、问题归因

（一）制度性障碍

当下的法律体系未能完全跟上校外培训市场迅速发展的步伐，有关法律法规并没有界定“关联”的具体标准，这让实践当中的“隐性合作”很难被认定。校外培训监管涉及到教育、民政、消防等多个部门职责，缺少统一的协调机制，如无证办学由教育部门来查处，超范围经营由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消防隐患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这种“分段式”问责造成了“谁都管但谁都不全”的局面。

（二）结构性矛盾

家长们追求的是孩子升学方面的优势，学校所关注的是办学声誉以及资源，而社区更侧重于辖区的稳定以及民生评价，这样的差异使得协同变得险阻，部分家长把校外培训当作教育竞赛的工具，会主动给相关机构介绍生源，学校为了提高重点率，会默许教师去参与机构授课，社区为了避免家长进行投诉，对于违规培训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家校社三方出现的结构性矛盾使得校外培训的监管变得困难重重。

（三）能力性短板

一部分拥有高学历的家长可精确识别违规培训，然而，更多家长却欠缺基本的判断力，在2024年，某市教育局所开展的调查结果显示，仅有31%的家长可准确区分“学科类”培训与“非学科类”培训，而高达57%的家长并不清楚如何去查询机构的资质^[8]。这样的素养差异使得监管参与所产生的效果呈现出不同的情况。社区作为基层监管的单元，面临着“权小责大”的处境，人员方面上，社区工作者也普遍缺少教育监管方面的经验。

五、路径优化：三方协同监管的机制创新

（一）角色重构策略

借助制度设计以及能力建设将家长从单纯的“消费者”转变成为积极的“共治者”，就建立家长教育信用档案，把参与监管的行为如举报违规培训、评估机构质量

转变成可量化的信用积分，积分可兑换教育资源如优先参与学校活动、获得合规培训优惠，以此来激发家长参与治理的内生动力^[9]。提高家长参与积极性，针对家长监管能力不一样的问题，开设“家长监管学校”，提供识别违规培训、合法举报等实用技能培训，解决“想参与但不会参与”的难题，此外借助负面清单明确家长禁止的行为比如泄露学生隐私、恶意举报，并配套信用扣分以及资格限制措施，防止“过度参与”对市场秩序造成损害。

（二）责任边界划定

制定负面清单，以立法形式界定“家、校、社”三方行为边界，防止权责混淆，规定家长不得干涉机构正常运营、泄露学生隐私或恶意举报，学校不得与培训机构进行利益分成、违规推荐机构或滥用监管权力，社区不得越权执法、泄露监管数据或收受机构利益，从而保障责任界定的权威性与可操作性。构建“发现—响应—处置”闭环协作流程，保证三方协同高效，在发现阶段，家长借助“监管APP”举报，社区网格员每日巡查，学校依据学生作业、体质数据异常识别违规培训，在响应阶段，社区24小时内初步核实，学校48小时内介入调查，教育部门72小时内作出最终处置，在处置阶段，对违规机构采取“信用降级—限期整改—关停取缔”分级处理，对涉事主体依据负面清单追究责任，处置结果同步至三方信用档案，形成监管全流程闭环^[10]。

（三）保障机制建设

在法律方面，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清晰明确三方的权责边界、协同机制，追责条款，以此填补现有的法律空白；技术上构建“区块链+校外培训监管”平台，达成机构资质存证、评价追溯等功能，保证监管数据不能被篡改、全程留下痕迹。在评价激励方面，建立三方协同指数评价体系，涉及监管覆盖率、违规查处率等一级指标，信息共享时效性等二级指标和技术工具使用率等三级指标。指数结果与政策资源相挂钩，CGI排名在前30%的社区会获得教育经费倾斜，排名在后20%的社区

会被约谈整改，学校的CGI成绩会被纳入校长绩效考核，家长信用积分可以用来兑换教育资源，形成“治理越好、资源越多”的正向激励，推动协同治理不断迭代。

参考文献

- [1] 杨敏.人文关怀视域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价值意蕴、问题审视与实践路径[J].才智, 2025, (19): 73-76.
- [2] 赵正阳.家校社协同赋能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C]//陕西省体育科学学会,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第四届陕西省体育科学论文(摘要)集——学校体育(专题报告).武汉体育学院, 2025: 241-247.
- [3] 薛俊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的内涵透视与价值诉求[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5, (23): 88-91.
- [4] 程龙, 周影.交叠影响域理论视角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困境与突破[J].泰山学院学报, 2025, 47(03): 91-99.
- [5] 李园园, 胡伶俐.责任伦理视域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履责困境与责任构建[J].福建教育, 2025, (09): 41-45+118.
- [6] 黄业宽.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中的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模式[J].求知导刊, 2025, (12): 116-118.
- [7] 刘效云.新时代高职院校家校社“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探析[J].延边教育学院学报, 2025, 39(02): 69-74.
- [8] 王清枝.家校社协同育人:构建“三全育人”新模式[J].华章, 2025, (04): 150-152.
- [9] 甘甜.“互联网”在家校社协同育人养成教育中的实践路径——基于湖南省津市市一所小学的实践研究[J].家庭教育论坛, 2025, (01): 99-103.
- [10] 姚丽.数字化转型驱动下家校社协同育人创新研究:现状、挑战与路径[J].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2025, 27(01): 121-124.
- [11] 陈森, 姚小林.责权利视域下家校社协同赋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研究[J].哈尔滨体育学院学报, 2025, 43(02): 34-42.